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粤广信律委字（2009）第111—1号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13层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511839 传真：(020)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ww.gxlawyers.com 电子邮箱：liudongshuan@gxlawyers.com

目录

(引 言)	3-3-1-3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3-3-1-4
(正 文)	3-3-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3-3-1-5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1-5
三、发行人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3-3-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1-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1-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1-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1-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1-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1-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1-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1-3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	3-3-1-3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1-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1-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1-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1-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1-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1-4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1-4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3-1-41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粤广信律委字（2009）第 111-1 号

致: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按照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订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刘东栓、冯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的主要事项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

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已经提供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经过核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并假设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证明、陈述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本所律师未再作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鉴于对上述文件的信赖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有关事实的调查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等其它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发行人可以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后，必须送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票条例》第 18 条和第 3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提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等与批准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和授权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申请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审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先后聘请辅导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已进行了辅导验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2.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3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1,71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

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主要经营通信基站/机房运维综合管理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3.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虽对发行人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所”）为其

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 正中珠江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存款管理、支票管理、现金管理、财务报表、工薪及津贴发放、借款及各项费用报销审批等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4. 根据环保、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广东高新兴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6 日，刘双广、广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网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更名为广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维投资”）、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李晓波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6 日，高新兴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变更设立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1. 2007 年 5 月 18 日，正中珠江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0970068 号），审验确认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80 万元。

2. 200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

3.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36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审计评估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进行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独立的，其经营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双重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四人，分别为：刘双广、网维投资、国恒投资、李晓波。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且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刘双广持有 3,404.6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3667%；网维投资持有 808.2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7561%；李晓波持有 258.8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456%；国恒投资持有 238.2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44%；广州市星海中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3.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许颖持有 146.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48%；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39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 2007 年 5 月 16 日高新兴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高新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性质
刘双广	3,404.61	81.45	自然人股
广州网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8.29	9.05	社会法人股
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238.26	5.70	社会法人股
李晓波	158.84	3.80	自然人股
合计	4,180	100.0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变更设立时共有四个发起人，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是在高新兴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

(1) 高新兴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高新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4400002002133），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刘双广和黄晓洁两位自然人分别出资 147.2 万元、52.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根据广州工商会计师事务所“穗工商验字（97）3302 号”验资报告，高新兴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缴足，其中，刘双广以现金 147.2 万元投入，占股权 73.6%；黄晓洁以现金 52.8 万元投入，占股权 26.4%。

(2) 高新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3 年 12 月 20 日，刘双广、黄晓洁签署《股东会决议》，决定将高新兴有

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根据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恒验字（2003）第 6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23 日，高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新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刘双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2.8 万元，黄晓洁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2 万元。刘双广合计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黄晓洁合计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高新兴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3 日，黄晓洁与网维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晓洁将所持高新兴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共 12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网维投资。同日，高新兴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刘双广持有高新兴公司 1,0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网维投资持有高新兴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业已支付完毕。

（4）高新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3 月 15 日，高新兴有限公司、刘双广、网维投资、国恒投资、李晓波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国恒投资对高新兴有限公司投资 450 万元，其中 75.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74.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意李晓波对高新兴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其中 50.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4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意增资后高新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1,326 万元。正中珠江所对此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097002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黄晓洁与网维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及国恒投资、李晓波对高新兴有限公司增加出资的行为，高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6 万元，股东变更为刘双广、网维投资、国恒投资、李晓波，其中刘双广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45%；网维投资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5%；国恒投资出资 7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李晓波出资 5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

2、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变更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第一部分，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合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完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7年10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增资方式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5,000元，其中3,500,000元作为股本，募集资金超过股本部分875,000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53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350万股股份是采取向股东网维投资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正中珠江所2007年11月5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0970080号《验资报告》。2007年11月14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5,300,000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3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5,300,000元，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刘双广	3,404.61	75.16	自然人股
广州网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8.29	16.08	社会法人股
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238.26	5.25	社会法人股
李晓波	158.84	3.51	自然人股
合计	4,530	100.00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7年12月8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方式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40,000元，其中6,000,000元作为股本，募集资金超过股本部分22,74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130万元。本次增资，向原股东李晓波发行100万股股份、向原股东网维投资发行80万股股份，向新股东许颖发行146.1万股股

份、向新股东广州市星海华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53.9 万股股份、向新股东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20 万股股份。正中珠江所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0970091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1,300,000 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3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1,300,000 元，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性质
刘双广	3,404.61	66.37	自然人股
广州网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8.29	15.76	社会法人股
李晓波	258.84	5.05	自然人股
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238.26	4.64	社会法人股
广州市星海华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	3.00	社会法人股
许颖	146.1	2.85	自然人股
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	120	2.3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130	100.00	

（四）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前身高新兴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开发、维护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生产、销售应急通信产品及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刘双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46,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3667%，并通过持有网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8,23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5,834,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85%。刘双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网维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5.7561%的股份。

(3) 李晓波，现持有发行人 5.0456%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李晓波同时持有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李晓波目前未控股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享有控制权。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双广曾经控股、参股或享有控制权的企业

经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双广曾经控股、参股或享有控制权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刘双广持股比例或控制关系	企业状况
1	广州市兴瑞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双广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已注销
2	北京托普斯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双广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已注销
3	广州高新兴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双广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4	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刘双广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5	广东倍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双广曾经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目前股权已经转让	存续

3、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双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双广之妻黄燕华女士未控制任何企业，刘双广的子女尚未成年；刘双广之妹刘文华未控制任何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控股或享有控制权的企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控股或享有控制权的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许开奇、刘翀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合理审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双广、董事副总经理李顺成、财务负责人蒋成、监事会主席王敏、监事丘春森、监事张荣祥、核心人员许开奇、核心人员刘翀均为网维投资的股东，分别持有网维投资 22.12365%、26.70033%、1.36090%、4.17230%、4.78789%、1.3609%、0.8344%、0.8161%的股权，该 8 人目前未控股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享有控制权，也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海潮未控股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享有控制权，也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董事贾眉现任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67% 股权，贾眉同时担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国际信托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贾眉目前未控股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享有控制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柴朝明现任北京海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陕西航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铜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柴朝明目前未控股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享有控制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青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首席会计师，陈青未控股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享有控制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学道现任广东省通信学会理事长、信息产业部通信科技委员会委员、信息产业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科协常委、中国通信学会会士和常务理事，未控股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享有控制权；发行人独立董事罗致勇现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也未控股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享有控制权。

5. 发行人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东莞市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灵动”），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1、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了由股东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及为贷款合同直接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及为发行人贷款直接提供担保，属于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转移利润或其他不法目的，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反，发行人股东未收取发行人任何费用而为发行人

提供担保或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由此进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网维投资之间代垫款关系

2006 年，发行人代网维投资垫付租金、租赁押金等合计 12,856 元；2007 年，发行人代网维投资垫付租金、验资款、工商变更费用等合计 43,238.37 元；2008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代网维投资垫付工商变更费用等合计 13,833.27 元，发行人为网维投资合计垫付资金 69,927.64 元。2008 年 6 月 30 日，网维投资还清发行人代垫付的资金合计 69,927.64 元。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数额较少，且网维投资已经还清了发行人代垫付的资金，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代网维投资的垫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3、技术服务协议

(1)《深圳移动基站门禁系统门卡扩容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00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高新兴有限公司与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移动基站门禁系统门卡扩容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高新兴有限公司就其业务项目中的深圳移动基站门禁系统门卡扩容项目委托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5 万元（合同总价不包括工程辅助材料费，实际支付金额为上述合同价款和据实结算的工程辅助材料费汇总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支付该合同项下的费用为 711,863.75 元。

(2)《渠道管理系统 PDA 巡检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0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高新兴有限公司与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渠道管理系统 PDA 巡检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高新兴有限公司就其业务项目中的深圳移动公司渠道管理系统 PDA 巡检系统项目开发事宜委托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开发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与本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和出差补贴据实结算，由高新兴有限公司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支付

该合同项下的费用为 313,802.26 元。

（3）《技术服务合同》

200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高新兴有限公司与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高新兴有限公司就其业务项目中的福建宁德移动基站图像监控系统升级项目进行中心软件升级程序开发和基站端图像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事宜，委托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78,120.00 元（其中基站升级调试费暂按 150 元/站报价，项目验收时根据实际费用结算，浮动比例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支付该合同项下的费用为 1,552,836.74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广州小郎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最初发生时尚未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相关规定制定发行人之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故当时并未依照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之回避表决程序。但为维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非关联股东之利益，发行人上述执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确认，且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之利益之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此进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与其股东进行同业竞争的可能。

2. 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刘双广、李晓波和网维投资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有效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对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七）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

1、商标

（1）已注册的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共3项，如下表所示：

注册 商标	注册 人	证书号	注册有效 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GXX	发行 人	第 1690368 号	2001年12 月28日至 2011年12 月27日	第9类（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子信号发射机，内部通讯装置，信号遥控电子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光通讯设备，发射机（电信），监视器（计算机程序），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原始 取得	无
	发行 人	第 3419599 号	2004年04 月14日至 2014年04 月13日	第9类（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子信号发射机；内部通讯装置；信号遥控电力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光通讯设备；发射机	原始 取得	无

				(电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高新兴	发行人	第 4331187 号	2007年05 月14日至 2017年05 月13日	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智能 卡(集成电路卡);监视器(计 算机硬件);防无线电干扰设备 (电子);分线盒(电);电子 信号发射器;电子信号发射机; 内部通讯装置;光通讯设备;网 络通讯设备)	原始 取得	无

经核查：上述第 1690368 号、第 3419599 号、第 4331187 号商标注册人原为高新兴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8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该 3 个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商标内容	申请人	申请类别	受理时间	受理证书编号
GOSUN	发行人	第 9 类	2007 年 10 月 10 日	ZC6215010SL
高新兴	发行人	第 42 类	2004 年 10 月 27 日	第 4331185 号
高新兴	发行人	第 38 类	2004 年 10 月 27 日	第 4331186 号

经核查：

①上述正在申请的三个商标的申请人原均为高新兴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8 日，国家商标局以《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该 3 个商标的申请人由高新兴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②发行人上述受理证书编号为第 4331185 号、第 4331186 号的商标申请已经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予公告，2008 年 4 月 18 日，异议人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该两个商标提出商标异议申请，请求国家商标局驳回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国家商标局已受理异议人的申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节“一、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该两个商标的注册证书。

2、专利

(1) 已授权的专利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 2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发明专利 1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类型	证书号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

1	一种智能压缩汇接装置	ZL 00 2 28986.5	2000年7月31日至 2010年7月30日	实用 新型	第 436070号	原始 取得	无
2	一种基站动力和环境集中监 控终端装置	ZL 00 2 28985.7	2000年7月31日至 2010年7月30日	实用 新型	第 435968号	原始 取得	无
3	无线门禁控制装置	ZL 2003 2 0119745.7	2003年12月26日至 2013年12月25日	实用 新型	第 754768号	原始 取得	无
4	一种基站动力和环境监控器	ZL 2004 2 0094647.7	2004年11月3日至 2014年11月2日	实用 新型	第 755016号	原始 取得	无
5	一种电控锁	ZL 2006 2 0053529.0	2006年1月11日至 2016年1月10日	实用 新型	第 875889号	原始 取得	无
6	一种电控锁的触动开关装置	ZL 2006 2 0053528.6	2006年1月11日至 2016年1月10日	实用 新型	第 875660号	原始 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串行数据接入的传 输装置	ZL 2006 2 0101513.2	2006年3月9日至 2016年3月8日	实用 新型	第 893542号	原始 取得	无
8	一种基站巡检管理系统	ZL 2007 2 0057306.6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实用 新型	第 1109180号	原始 取得	无
9	一种安全电控锁	ZL 2007 2 0057304.7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实用 新型	第 1082309号	原始 取得	无
10	一种离心式通风系统	ZL 2007 2 0057303.2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实用 新型	第1082741 号	原始 取得	无
11	一种基站图像监控设备	ZL 2007 2 0057305.1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实用 新型	第 1095538号	原始 取得	无
12	一种基于E1传输的2M环路网 络系统	ZL 2007 2 0057307.0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实用 新型	第 1153280号	原始 取得	无
13	一种通风系统的自动除尘装 置	ZL 2008 2 0046437.9	2008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6日	实用 新型	第 1184989号	原始 取得	无
14	一种对远端设备数据流进行 集中解析的系统	ZL 2008 2 0046447.2	2008年4月16日至 2018年4月15日	实用 新型	第 1165784号	原始 取得	无
15	基站安装装置	ZL 2008 2 0046626.6	2008年4月18日至 2018年4月17日	实用 新型	第1166072 号	原始 取得	无
16	一种无线信号质量监控设备	ZL 2008 2 0046627.0	2008年4月18日至 2018年4月17日	实用 新型	第1166258 号	原始 取得	无
17	一种2M组网的分布式多路IP 汇聚通信系统	ZL 2008 2 0046925.X	2008年4月25日至 2018年4月24日	实用 新型	第1185103 号	原始 取得	无
18	一种基站停电智能决策及调 度系统	ZL 2008 2 0049128.7	2008年6月12日至 2018年6月11日	实用 新型	第1186058 号	原始 取得	无
19	一种基于E1的节点设备的网 络管理系统	ZL 2008 2 0049122.X	2008年6月12日至 2018年6月11日	实用 新型	第1204493 号	原始 取得	无
20	传感器	ZL 2004 3 0039959.3	2004年5月10日至 2014年5月9日	外观 设计	第429613 号	原始 取得	无
21	监控器	ZL 2004 3 0039960.6	2004年5月10日至 2014年5月9日	外观 设计	第423109 号	原始 取得	无
22	门禁控制器	ZL 2004 3	2004年5月10日至	外观	第423165	原始	无

		0039961.0	2014年5月9日	设计	号	取得	
23	无线门禁控制系统	ZL 2003 1 0117558.X	2003年12月26日至 2023年12月25日	发明	第462176 号	原始 取得	无

经核查：

①上述专利列表中的第7项专利由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艾赛通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高新兴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人为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艾赛通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高新兴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9年2月27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艾赛通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

②上述专利列表中有7项专利由发行人申请，专利权人为发行人。该7项专利为上述专利列表中的第11、14、15、16、17、18、19项专利。

③上述专利列表中的其他15项专利均由高新兴有限公司申请，专利权人为高新兴有限公司，高新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需依法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专利列表中的第5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为发行人外，其他14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高新兴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申请办理上述将专利列表中的第5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高新兴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已经受理发行人的申请，发行人已缴纳了变更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高新兴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是上述专利的合法使用者，并有权许可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使用。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经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共30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4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6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基站巡检管理系统	高新兴有限公司	200710030379.0	2007年9月21日	发明
2	一种基于E1传输的2M环路网络系统	高新兴有限公司	200710030377.1	2007年9月21日	发明
3	一种通风系统的自动除尘装置	发行人	200810027456.1	2008年4月15日	发明
4	一种对远端设备数据流进行集	发行人	200810027460.8	2008年4月16日	发明

	中解析的方法				
5	一种对监控数据的存储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7588.4	2008年4月24日	发明
6	一种对基站设备进行监控的批量配置管理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7589.9	2008年4月22日	发明
7	一种2M环下的基于时隙的多路串口复用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7689.1	2008年4月25日	发明
8	一种出租屋巡检管理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7698.0	2008年4月25日	发明
9	一种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0810027699.5	2008年4月25日	发明
10	基于集中监控系统中前置机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7700.4	2008年4月25日	发明
11	一种2M组网的分布式多路IP汇聚通信系统	发行人	200810027687.2	2008年4月25日	发明
12	一种基站停电智能决策及调度系统	发行人	200810028746.8	2008年6月12日	发明
13	一种基于2M环网络的数据传输应用自适应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8756.1	2008年6月12日	发明
14	一种基于E1的节点设备的网络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0810028754.2	2008年6月12日	发明
15	一种基于2M环路的节点接入装置	发行人	200810028751.9	2008年6月12日	发明
16	渠道巡检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0810028747.2	2008年6月12日	发明
17	一种对基站产生告警的屏蔽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8755.7	2008年6月12日	发明
18	一种对集中监控系统的告警数据的传送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8750.4	2008年6月12日	发明
19	一种对集中监控系统的告警数据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	200810028748.7	2008年6月12日	发明
20	一种基站电力设施防盗系统及方法	①发行人 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200810218963.3	2008年11月7日	发明
21	一种电力设施盗情监测方法及其监测器	①发行人 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0910096607.3	2009年5月5日	发明
22	一种用于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测试的自动拨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0910039231.2	2009年5月5日	发明
23	一种基站通风系统	发行人	200910039233.1	2009年5月5日	发明
24	一种安全门锁的机械装置	发行人	200910039234.6	2009年5月5日	发明
25	一种基于移动基站的空调和通风系统的节能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0820049127.2	2008年6月12日	实用新型

26	一种基于E1的监控传输系统的多组网方式的实现系统	发行人	200820049124.9	2008年6月12日	实用新型
27	一种基站电力设施防盗系统	①发行人 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200820203056.7	2008年11月7日	实用新型
28	一种基站通风系统的进风装置	发行人	200920056014.X	2009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29	一种基站通风系统的出风装置	发行人	200920056015.4	2009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30	一种安全门锁的机械装置	发行人	200920056016.9	2009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申请列表中第 1、2 项是以高新兴有限公司名义申请注册，高新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专利申请权属于发行人的财产，需依法变更为发行人。2009 年 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该两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名称由高新兴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国家版权局获得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1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DXC-08支路汇聚设备控制软件【简称：DXC-08】V1.0	2008SR00385	承受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6年12月18日	软著登字第087564号	无
2	基站PDA巡检管理系统V1.0	2008SR00386	承受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7年3月26日	软著登字第087565号	无
3	BASS-260智能门禁管理系统V2.8	2008SR00387	承受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3年9月29日	软著登字第087566号	无
4	BASS2100集中监控管理软件【简称：BASS2100】V4.1	2008SR00388	承受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6年8月4日	软著登字第087567号	无
5	基站监控模拟量传输系统【简称：BASS-281传输系统V1.0】	2008SR00389	承受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5年12月10日	软著登字第087568号	无
6	BASS-230基站/机房节能控制系统V8.06	2008SR02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6年12月11日	软著登字第090083号	无
7	BASS-230基站防盗监控系统V3.29	2008SR029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6年12月4日	软著登字第090084号	无

8	BASS-230动力环境 门禁监控系统V8.06	2008SR02907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6年 12月11日	软著登字第 090086号	无
9	BASS-330动力环境 门禁监控系统V3.54	2008SR02908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7年 11月30日	软著登字第 090087号	无
10	渠道巡检管理系统 V2.0	2008SR04256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7年 8月1日	软著登字第 091435号	无
11	出租屋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08SR04258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7年 2月1日	软著登字第 091437号	无
12	智能换热系统V3.62	2008SR24986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2月22日	软著登字第 112165号	无
13	基站停电保障及油机 调度系统V1.0	2008SR24987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2月22日	软著登字第 112166号	无
14	智能通风节能系统 V3.62	2008SR24990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2月22日	软著登字第 112169号	无
15	视频监控系统V1.2	2008SR35142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8月 10日	软著登字第 122321号	无
16	图像抓拍系统V1.9	2008SR35143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7月1日	软著登字第 122322号	无
17	E1数据转换管理系统 V1.03	2008SR35144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9月29日	软著登字第 122323号	无
18	接口转换管理系统 V1.04	2008SR35145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9月29日	软著登字第 122324号	无
19	监控传输管理系统 V1.60	2008SR35093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9月29日	软著登字第 122272号	无
20	效果监控系统V1.0	2008SR35094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9月10日	软著登字第 122273号	无
21	2M环汇聚管理系统 V1.2	2008SR35095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全部 权利	2008年 9月29日	软著登字第 122274号	无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4条规定，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4、发行人承担的技术研究课题

(1) 2002年8月19日发行人承担的科技项目——BASS-230基站动力与环境监控器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字【2002】第042号）。

(2) 2008年4月21日发行人承担的科技项目——通信局站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字【2008】第028号）。

(3) 2008年12月29日发行人承担的科技项目——BASS-511智能通风节

能系统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字【2008】第 083 号）。

（4）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承担的科技项目——2M 总线环传输网系统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字【2008】第 084 号）。

经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外，无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系以合法方式取得，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07—000076 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以西 KXC-14-4 地块以挂牌方式出让给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上述《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契税。2008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 年限	座落	使用权 类型方式	地类 (用途)
广东高新兴 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08 国用(05) 第 000118 号	12,000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科 学城开创大道 以西 KXC-14-4	出让	工矿仓储 用地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未抵押给他人或设定其他权利，也未被查封。

（三）机动车辆及主要生产设备

1、机动车辆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发行人对下述车辆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车牌号	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所有人
粤 A17238	轿车	2004 年 01 月 19 日	发行人
粤 A1B655	轿车	2002 年 05 月 13 日	发行人

粤 A28866	轿车	1996 年 02 月 01 日	发行人
粤 ANE948	轿车	2006 年 02 月 14 日	发行人
粤 A83372	中型普通客车	2008 年 04 月 28 日	发行人
粤 A083Y2	轿车	2009 年 02 月 20 日	发行人
粤 A077Y8	轿车	2009 年 02 月 20 日	发行人
粤 A247Y8	轿车	2009 年 02 月 24 日	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车辆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并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法律手续完备合法。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生产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中单台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车辆除外）主要为贴片机、视觉全自动印刷机、无铅热风回流炉、全自动无铅波峰焊。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目前正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研发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法律手续完备和合法，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方面的法律争议。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上未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其权利行使不存在受限制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1、为出具质量保证函提供的保证金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为发行人出具以发行人客户为受益人保证额为 71,920 元的质量保证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将 71,920 元的保证金存入该行保证金专户，为该行出具质量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2、为申请贷款提供的保证金

200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 天基建字第 2 号），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

《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9 天保证金质字第 4 号), 发行人为确保编号为 2009 天基建字第 2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归还, 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提供 1,662 万元保证金(含利息)用作质押担保。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质押的保证金本息合计为 16,625,650.8 元。

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以上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设定担保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产使用权

1、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全部系租赁取得, 发行人无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租赁用于其售后服务人员居住使用的 34 处房产的租赁合同, 并提供其中 16 处房产的房产证或出租人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但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其他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出租人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因此无法判断该等出租人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但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所承租房屋的使用权,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 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故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 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鉴于上述房屋租赁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 且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 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产使用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灵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产使用权如下: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东莞市莞城东城南路 东升大厦 708A 号	88.11	办公	自 2009 年 0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02 月 14 日

经核查, 上述房产出租人具备租赁合同签约资格, 有权将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手续业已办理, 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发行人对所租赁的房

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产品销售合同、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但存在以下担保关系:

(1) 刘双广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2006年11月9日,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高新兴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编号为深发穗天综字第 20061109001号、贷款金额为210万元的短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发行人股东刘双广、广州高新兴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黄燕华、黄晓洁、陈伟国为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刘双广、黄燕华并以穗房地证字第 0957983 号房产提供反担保抵押。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双广、广州高新兴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黄燕华、黄晓洁、陈伟国未因提供上述反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2) 刘双广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

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双广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8年天自然人保字第4号),刘双广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隐蔽保理合同》(合同编号:2008年天国内保理字第1号)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双广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属于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转移利润或其他不法目的,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反,发行人股东未收取发行人任何费用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由此进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了5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

1、高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高新兴有限公司于1997年11月14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2003年12月20日,刘双广、黄晓洁签署《股东会决议》,决定将高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根据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恒验字(2003)第631号”验资报告,高新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新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刘双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2.8万元,黄晓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2万元。高新兴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在广东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高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326万元。

2007年3月15日,高新兴有限公司、刘双广、网维投资、国恒投资、李晓波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国恒投资、李晓波对高新兴有限公司增资126万元注册资本,高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326万元。根据正中珠江所“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0970024号验资报告,高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26万元,其中李晓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5万元,国恒投

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高新兴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高新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6 万元变更为 4,18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高新兴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高新兴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 43,369,221.40 元，除法定公积金 1,542,540.72 元不转增股本外，将剩余净资产 41,826,680.68 元中的 41,800,000 元按 1: 1 比例折成 41,800,000 股股本，净资产余额 26,680.68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41,800,000 元。根据正中珠江所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0970068 号），截止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筹）将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3,369,221.40 元中除法定盈余公积金 1,542,540.72 元不转增股本外，剩余净资产 41,826,680.68 元中的 41,8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成 4,1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 41,800,000 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569,221.40 元除法定盈余公积金 1,542,540.72 元计入发行人（筹）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外，剩余的净资产 26,680.68 元转为发行人（筹）的资本公积金。增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180 万元变更为 4,53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增资方式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5,000 元，其中 3,500,000 元作为股本，募集资金超过股本部分 87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增加后变更为 4,53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向原股东网维投资发行 350 万股股份。该次股份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刘双广	3,404.61	75.16	自然人股
广州网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8.29	16.08	社会法人股
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238.26	5.25	社会法人股
李晓波	158.84	3.51	自然人股
合计	4,530	100.00	

根据正中珠江所 2007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0970080 号),截止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募集资金款合计人民币 4,375,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500,000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30 万元变更为 5,13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40,000 元,其中 6,000,000 元作为股本,募集资金超过股本部分 22,74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增加后变更为 5,13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向原股东李晓波发行 100 万股股份、向原股东网维投资发行 80 万股股份,向新股东许颖发行 146.1 万股股份、向新股东广州市星海华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53.9 万股股份、向新股东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20 万股股份。该次股份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性质
刘双广	3,404.61	66.37	自然人股
广州网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8.29	15.76	社会法人股
李晓波	258.84	5.05	自然人股
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238.26	4.64	社会法人股
广州市星海华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	3.00	社会法人股
许颖	146.1	2.85	自然人股
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	120	2.3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130	100.00	

根据正中珠江所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0970091 号),截止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募集资金款合计人民币 28,74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关于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收购——收购东莞灵动全部股权

东莞灵动原系廖芬、郑春风、韩义、黄宝顺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共同投资 100 万元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该 4 人分别持有东莞灵动 35%、30%、19%、16% 的股权。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东莞灵动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德正验字（2004）240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5 年 7 月 30 日，郑春风、黄宝顺将所持合计 45% 的东莞灵动股权转让给廖芬，黄宝顺将所持 1% 的东莞灵动股权转让给韩义。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灵动的股东变更为廖芬、韩义，分别持有该公司 80%、20% 的股权。2005 年 11 月 25 日，韩义将所持东莞灵动 20% 的股权转让给皮富涛。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灵动的股东变更为廖芬、皮富涛，分别持有该公司 80%、20% 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20 日，高新兴有限公司与廖芬、皮富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廖芬将所持东莞灵动 80% 的股权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新兴有限公司、皮富涛将所持东莞灵动 20% 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新兴有限公司。同日，高新兴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高新兴有限公司收购东莞灵动 100% 股权，并批准高新兴有限公司与廖芬、皮富涛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日，东莞灵动股东会决议做出决议同意廖芬将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有限公司，批准廖芬与高新兴有限公司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皮富涛将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有限公司，批准皮富涛与高新兴有限公司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灵动的股东变更为高新兴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晓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高新兴有限公司已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收购东莞灵动股权时，股权收购价格是以东莞灵动 2006 年度股权所含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根据东莞灵动《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灵动实收资本 1,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 858,340.98 元。根据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07）02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灵动实收资本 1,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 848,529.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该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证实，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于2007年6月8日创立大会制定后，至今已作四次修订。该四次修订均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查证，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发行人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章程(草案)》。经审核，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保护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益作了具体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其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经查证，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系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举、聘用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经审查,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4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正中珠江所广会所审字【2009】第090003700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00年10月31日取得广州市科技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0044106A0376),并已通过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年检。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穗地税发【2001】115号),发行人从2001年1月1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发行人按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向广东省有关部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2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1001,有限期:三年)。2009年3月20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以《受理备案通知书》(备字【2009】052号)对发行人报送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备案项目予以受理备案,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灵动2006-2008年度按照收入总额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所得税税率为33%;自2009年1月开始,东莞灵动执行查账征收所

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发行人 2008 年度—2010 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有关规定。

2、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 17%；

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粤 R—2001—0219），并已通过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年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一条第一项“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享受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营业税，税率为劳务收入的 3%、5%；

4、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5、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所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没有国家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之外，其余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迁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

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前，发行人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山大道棠东毓南路 17 号三楼，该地址未在国务院批准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发行人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据是广东省的有关政策。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文）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对比前述广东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中“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规定，广东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未严格要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放宽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要求。由于发行人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前并非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其所执行的广东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如因发行人所执行的广东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前述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被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企业所得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发行人 2006—2007 年度可能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分别按15%与33%计缴企业所得税的差额	3,789,963.91	1,657,461.3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依据为在广东省普遍适用的政策文件，凡符合该等政策文件规定的企业均可享受该项优惠，并非仅发行人独享，鉴于此，尽管发行人所执行的广东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前述规定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因此遭受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企业所得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可能性不大。

针对上述可能被追缴以前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做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有关文件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有关税务机关追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各股东同意按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关于上述针对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处理方案和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了充分的披露和揭示，并对发行人因此可能发生的相关损失，采取了合法、真实、有效的保证措施，因

此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在新股发行上市后所继续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证实,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设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政府有权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批准或授权

2009 年 7 月 21 日,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10 万股, 募集的资金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基站/机房运维信息化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约 12,252.53 万元;
- (2) 基站/机房节能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约 7,773.47 万元;
- (3)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约 6,099.13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 基站/机房运维信息化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09010640191000949)。

(2) 基站/机房节能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09010640191000950)。

(3)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09010640191000948)。

(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据查证,本次发行是发行人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变更设立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原募集计划一致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是:立足电信运营商基站/机房运维信息化,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推动行业新标准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开拓海外市场,争取更大市场份额,把公司做精做强做大,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建立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一个专业、高效、和谐的管理与技术团队。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涉及一宗仲裁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 18 日,异议人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下述申请注册商标提出异议,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简称国家商标局)驳回发行人以下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被异议商标	初步审定号	类别
高新兴	4331185	第42类（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检测；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
高新兴	4331186	第38类（无线电广播；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异议人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理由是：（1）异议人的“高新奇 GAOXINQI 及图”商标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注册商标及企业名称极其近似，指定使用服务项目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其注册与使用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侵犯异议人享有的在先权利。

异议人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据是异议人的《商标注册证》（第 1250918 号），异议人的注册商标为“高新奇 GAOXINQI 及图”，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成套无线电话，电话机，光通讯设备，电池，电池充电器。

根据异议人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异议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话机、数字无绳电话、VOIP 电话、传真机、MP3、MP4 数字媒体播放器、数码相机、数字编解码器、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国家商标局已受理异议人的申请并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向发行人发送《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发文编号：2008 异 08085DS 、2008 异 08086DS），发行人已在国家商标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答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商标局尚未对上述异议人的异议做出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产品用户与异议人均存在较大差距；其次，被异议商标是文字商标，异议人商标为文字图形组合商标，这两个商标从音、形、义上均有明显区别；最后，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的商标的核准使用类别不同，核准使用商品范围有较大差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近似”的规定，异议人的注册商标与发行人的被异议商标不属于近似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其销售产品上使用的是其已注册的商标，发行人尚未对被异议商标做任何使用；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努力

争取有利的裁决结果，即使因异议人的异议导致发行人最终不能取得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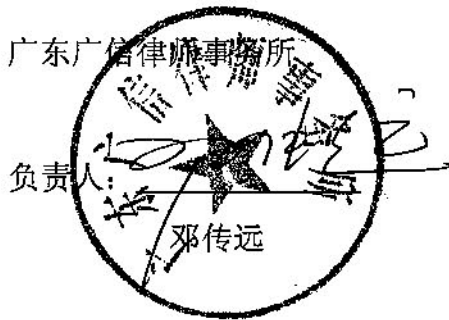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在创业板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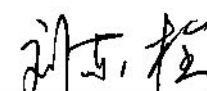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6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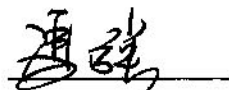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东栓



冯 强

2009年7月25日